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憶寧(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基本頻道變更(頻位調整)討論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予以許可。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華電信公司等違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裁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63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等 3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實施限時 7 日之 499 元吃到飽資費方案，未有完整配套措施，致客服電話無法接通、電信門市及 APP 客服軟體處理過久，涉營運不當致使用者權益受損，經本會命該等公司限期改善在案。

三、案經本會第 803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於該等公司改善期限屆滿並完整調查相關事證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推出行動寬頻 499 吃到飽資費方案，因事前評估及事中應變等營運不當，造成客服電話無法接通、電信門市及客服 APP 軟體處理嚴重延宕，致民眾權益受損，造成整體社會付諸龐大外部成本，已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按違法情節嚴重程度及事後改善態度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第三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收資本額變更及公司章程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審議「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決議以受讓人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茂德國際)所為之 14 項承諾作為同意之前提，同時亦要求受讓標的(東森電視)履行上揭承諾事項，嗣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核准荷蘭商轉讓投資予茂德國際。

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爰於 107 年 2 月及 3 月間召開董事會議及股東臨時會後，擬議旨揭變更申請。案經第 803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會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審議「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決議以受讓人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茂德國際）所為之 14 項承諾作為同意之前提，嗣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核准荷蘭商轉讓投資予茂德國際。為落實茂德國際受讓東森電視股權所為之各項承諾，本案以附負擔許可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收資本額及公司章程變更，並換發所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二、前揭負擔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並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後續如涉營運計畫變更，須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依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如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各項負擔，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為許可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第四案：有關大愛電視台停播「智子之心」節目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大愛電視台 107 年 5 月 10 日首播之大愛劇場「智子之心」節目於播出 2 集後，即主動下架，另以其他戲劇接檔。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進行瞭解，並請該電視台來函說明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大愛電視台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物聯網資安檢測推動說明及「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資安例會決議及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資安處為推動行政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業責請本

會及經濟部相互合作，研訂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並透過建置產品淬煉場域及落實產品認證，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

- 三、另有鑑於物聯網設備之研發生產帶動許多創新應用服務，使生活更加便利，惟數量龐大之物聯網設備，如網路攝影機之原功用在網路監控與影像資料之蒐集、記錄及傳遞，若未防堵其資安漏洞，極易衍生個人隱私安全及相關應用服務之損害。基礎設施事務處爰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網路攝影機」，研議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賡續辦理對外意見徵詢。

第六案：大屯及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大屯及南桃園等兩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分別將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及 9 月 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該等公司所送資料做初步形式審查後，召開由學者專家所組成「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會議進行實質審查，並請申請者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結果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大屯及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七案：公告「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含申請須知及相關書表)」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該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 10 年，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本會公告之。

三、為辦理該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有所依循，並使經營者明確知悉申請案應檢具文件及審查作業流程規範，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規定擬議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